

臺大機械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出席：張所銘 周賢福 周元昉 吳錫侃 潘永寧 顏瑞和 范光照 蘇金佳 吳文方 黃漢邦 陳希立
陳永傳 馬小康 陳炳輝 陽毅平 鄭榮和 王興華 陳瑤明 顏家鈺 楊申語 陳明新 陳復國
陳振山 陳達仁 謝淑華 伍次寅 黃美嬌 楊鏡堂 黃光裕 李志中 鍾添東 盧中仁 王富正
施文彬 蔡曜陽 潘國隆 蕭浩明 楊馥菱 林沛群 陳正剛 陳羿丞 歐峻杰 林榮輝

主席：張所銘

紀錄：吳淑婉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從略）

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決議：

1. 通過獎學金委員楊馥菱助理教授任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圖書委員 陳湘鳳副教授 任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2. 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空間管理辦法」如附件一。
3. 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4. 通過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之英文能力要求。

貳、系務報告

系主任報告：

1. 歡迎 98 學年度本系新成員：蕭浩明副教授、蘇評揮博士(業界教師)、林思德先生(碩士級業界教師)、廖文仁先生(碩士級業界教師)、周倩如小姐及陳玉玲小姐(行政助理)。
2. 恭喜黃漢邦教授榮獲國科會 97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廖運炫教授、黃秉鈞教授、及楊鏡堂教授榮獲本校 98 學年度特聘教授。
3. 教育部來函述明：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
4. 工綜新館工作小組預定 98 年 10 月至 12 月每星期一開會，逐次確認各項空間分配、細部設計等。
5. 近期可申請補助案等如附件三，請各位同仁注意申請期限。

課程委員會黃美嬌教授報告：

本系已取消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優先選課之措施，請各位教授注意。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工研院擬合聘陽毅平教授為正研究員，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本系是否同意，請討論。(系主任提)

決議：同意工研院合聘陽毅平教授為正研究員，聘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二、案由：本系是否建議提名黃元茂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請討論。(系主任提)

決議：通過建議致聘黃元茂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

三、案由：98 會計年度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及「一般教學訓輔經費」分配表。(系主任提)

說明：通過 98 會計年度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及「一般教學訓輔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七。

四、案由：本系擬與 Institute of Mechanics,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系與 Institute of Mechanics,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協議書如附件八。

五、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

決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修正如附件九，將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次修正要點：

1. 列入對學生畢業之英文能力要求。
2. 規定學生發表之二篇 EI 或 SCI 論文中，須至少有一篇為於 SCI 期刊發表。
3. 刪除原條文：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半年內，由指導教授連同其他校內教授共四人組成一『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學生除致力於論文之研修工作外，必須按本所規定接受該委員會之下列指導工作：

1. 於資格考試公告通過之後，半年內呈交一『研究計畫書』，並經該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接受該委員會之建議，得增修應修十八學分外之額外課程，但以不超過三門為限。（若該委員會無增修課程之建議則免。）
3. 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該委員會舉辦之『學位考試預備會』。

六、案由：各教師聘用於本校加入勞保之研究助理或其他職稱人員，若該等人員非身心障礙人士，則各教師須依比例分擔經費，由系上統籌用於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以符合法規規定。

決議：通過以下規則：

1. 各教師聘用於本校加入勞保之研究助理或其他職稱人員，若該等人員非身心障礙人士，則各教師須依比例分擔經費。
2. 每位教師分攤金額計算如下，由該教師配得之訓輔費扣除，若不足再於其可使用之建教案管理費或慶齡工業中心之管理費項下支付：

每月應分攤金額：NT\$20,000 x 3% x 僱用人數

(NT\$20,000 係基本工資 17,280+ 勞健保費)

例如：某位教師聘有於本校加入勞保之助理 3 人，其中並無身障人士，則該教師應分攤金額為每月 NT\$1,800，計算如下：

每月 NT\$20,000 x 3% x 3 = NT\$1800.-

散會。